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孟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

款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该笔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李孟勇、周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孟勇、周莹、李康基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: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